

张家口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食品药品检验技术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组长	唐殿飞	中心副主任	张家口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唐殿飞
专家	岳有来	正高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岳有来
	胡燕峰	正高工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胡燕峰
	于生堂	高工	河北亿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于生堂
验收编制单位	李静	经理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静
环评编制单位	王广林	经理	张家口瑞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广林
监测单位	侯宇坤	经理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侯宇坤
环保设计单位	苏晓亮	经理	山东沃柏斯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苏晓亮
环保施工单位	李海燕	经理	天津龙川净化工务有限公司	李海燕

张家口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食品药品检验技术用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3日，张家口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已购置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 SOHO 国际办公楼 1-5 层局部建筑作为食品药品检验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 6106.21m²。选址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祭风台街 1 号 SOHO 国际广场 1# 楼 3 号底商，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49' 27.14"、东经 114° 51' 48.46"。

项目改造已购置的食品药品检验技术用房建筑面积 6106.21 平方米，以满足食品药品检验用房技术要求。配套进行给排水工程、空调水系统、通风空调、电气工程、气路工程改造，购置设备及办公家具。项目建成后形成完善的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张家口瑞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食品药品检验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041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48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因一个实验室移到实验室在附属 2 层，通过离地 15m 高于排气筒排放，其余全集中在五层屋顶，排气筒高度（距地面）约为 26m 排气筒排入外环境，其中 2 套含酸雾废气由洗涤处理变更为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李海英 侯月坤 王松林 李松 唐殿平 苏晓亮 于强 孙立 周辉

(一) 废水

检验检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对应范围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管网综合废水满足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二) 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工序为检验检测工序。项目配套 17 台风机及相应的集气罩和管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 2 套含酸雾废气配套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检验检测废气,一个实验室在附属 2 层,通过离地 15m 高于排气筒排放,其余全集中在五层屋顶,排气筒高度(距地面)约为 26m 排气筒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检测设备、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5~80dB(A)。设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运转设备设置减震垫,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加强设备润滑管理,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再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 固废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包装材料,食品、中药材残渣,食品、中药材残样,过期食品、中药材等,年产生量约 0.8t/a。全部与生活垃圾同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定员 9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11.7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

李海龙 侯宇坤 苏晓亮 李超 于涛 李合川 时峰
王德林 唐殿飞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药品处理残渣、残液，化学药品提取固废、废液，化学药品分析固废、废液，化学药品分析残样，生物实验废弃容器，生物实验废培养基，检验检测废水，过期药品，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污泥、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在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贮存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处置。

四、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15日,19-20日,28-29日2024年1月16日-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30075)。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A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结果:pH值:7.4-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为:190mg/L、氨氮为:2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65.7mg/L、悬浮物为:167mg/L、动植物油为:mg/L。

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同时符合张家口市鸿泽供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pH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4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要求。

B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经检测,PF-3-01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12248Nm³/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3.06mg/Nm³,排放速率:0.038kg/h;甲醇平均排放浓度:<2mg/Nm³,排放速率:--kg/h;排气筒高度为:26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190mg/m³、排放速率:18.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李海亮、侯宇坤、苏晓亮、李辉、王莹、李金、李金、李金

80mg/m³)。

2)经检测, PF-3-02 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12248Nm³/h; 氯化氢排放浓度平均排放浓度: <0.2mg/Nm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排放浓度平均排放浓度: <0.2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排放浓度: 2.4mg/Nm³, 排放速率: 0.02kg/h; 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40mg/m³、排放速率: 4.4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1.4kg/h; 硫酸雾排放浓度: 45mg/m³、排放速率: 8.8kg/h)。

3)经检测, PF-3-03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6868Nm³/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4.28mg/Nm³, 排放速率: 0.029kg/h; 甲醇平均排放浓度: <2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mg/m³、排放速率: 18.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mg/m³)。

4) 经检测, PF-3-04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5089Nm³/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2.68mg/Nm³, 排放速率: 0.04kg/h; 甲醇平均排放浓度: <2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mg/m³、排放速率: 18.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mg/m³)。

5) 经检测, PF-4-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7746Nm³/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4.07mg/Nm³, 排放速率: 0.032kg/h; 甲醇平均排放浓度: <2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mg/m³、排放速率: 18.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mg/m³)。

李海英 黄宇坤 苏晓亮 唐殿飞 于信 孙剑峰

6) 经检测, PF-4-02 干式化学过滤器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7637\text{Nm}^3/\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平均排放浓度: $<0.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硫酸雾排放浓度平均排放浓度: $<0.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0.02\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4\text{kg}/\text{h}$; 硫酸雾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8.8\text{kg}/\text{h}$)。

7) 经检测, PF-4-03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6166\text{Nm}^3/\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4.03\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0.025\text{kg}/\text{h}$; 甲醇平均排放浓度: $<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8.8\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8) 经检测, PF-4-04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7162\text{Nm}^3/\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3.84\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0.028\text{kg}/\text{h}$; 甲醇平均排放浓度: $<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8.8\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9) 经检测, PF-4-05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998\text{Nm}^3/\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3.55\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甲醇平均排放浓度: $<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8.8\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10) 经检测, PF-4-06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5510\text{Nm}^3/\text{h}$;

李海燕 侯宇坤 王莹竹 魏彬 唐殿民 苏晓亮 王莹 孙会群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3.85mg/Nm³，排放速率：0.004kg/h；甲醇平均排放浓度：<2mg/Nm³，排放速率：--kg/h；排气筒高度为：26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190mg/m³、排放速率：18.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mg/m³)。

11) 经检测，PF-5-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1436Nm³/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4.64mg/Nm³，排放速率：0.006kg/h；甲醇平均排放浓度：<2mg/Nm³，排放速率：--kg/h；排气筒高度为：26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190mg/m³、排放速率：18.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mg/m³)。

12) 经检测，PF-5-02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1026Nm³/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3.42mg/Nm³，排放速率：0.004kg/h；甲醇平均排放浓度：<2mg/Nm³，排放速率：--kg/h；排气筒高度为：26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190mg/m³、排放速率：18.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mg/m³)。

13) 经检测，PF-5-03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2872Nm³/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4.43mg/Nm³，排放速率：0.013kg/h；甲醇平均排放浓度：<2mg/Nm³，排放速率：--kg/h；排气筒高度为：26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190mg/m³、排放速率：18.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mg/m³)。

14) 经检测，PF-5-04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981Nm³/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4.88mg/Nm³，排放速率：0.004kg/h；甲醇平均排放

李海燕 侯宇坤 苏晓亮 李利 张云 姜金峰
张金峰 唐殿水

浓度： $<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26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8.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15) 经检测，PF-5-05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2000\text{Nm}^3/\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4.85\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0.009\text{kg}/\text{h}$ ；甲醇平均排放浓度： $<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26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8.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16) 经检测，PF-5-06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6622\text{Nm}^3/\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6.88\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0.044\text{kg}/\text{h}$ ；甲醇平均排放浓度： $<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26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8.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17) 经检测，PF-2-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 $3218\text{Nm}^3/\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2.69\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0.008\text{kg}/\text{h}$ ；甲醇平均排放浓度： $<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2、餐饮油烟检测结果

餐饮油烟废气处理前排气量为： $4254\text{m}^3/\text{h}$ ；油烟排放浓度为： $3.56\text{mg}/\text{m}^3$ 。
餐饮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气量为： $2328\text{m}^3/\text{h}$ ；油烟排放浓度为： $0.70\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80.4% 。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李海山 侯宇坤 朱晓亮 李振 唐殿水 于志岳 孙峰 王德林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药品处理残渣、残液，化学药品提取固废、废液，化学药品分析固废、废液，化学药品分析残样，生物实验废弃容器，生物实验废培养基，检验检测废水，过期药品，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污泥、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在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贮存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处置。

四、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15日,19-20日,28-29日2024年1月16日-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30075)。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A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结果:pH值:7.4-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为:190mg/L、氨氮为:2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65.7mg/L、悬浮物为:167mg/L、动植物油为:mg/L。

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同时符合张家口市鸿泽供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pH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4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要求。

B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经检测,PF-3-01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后废气排放量为:12248Nm³/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3.06mg/Nm³,排放速率:0.038kg/h;甲醇平均排放浓度:<2mg/Nm³,排放速率:--kg/h;排气筒高度为:26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甲醇排放浓度:190mg/m³、排放速率:18.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李海亮 侯宇坤 苏晓亮 董新 唐殿飞 李右新 侯宇坤

中型规模(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C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8-58.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1-4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

D、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药品处理残渣、残液，化学药品提取固废、废液，化学药品分析固废、废液，化学药品分析残样，生物实验废弃容器，生物实验废培养基，检验检测废水，过期药品，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污泥、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在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贮存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张家口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2024 年 1 月 23 日

侯宇坤
李海云

苏晓亮
唐殿飞

李刚
王浩宇
于晓

解
岳台